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优秀研究生培育专项“头雁计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运行机制，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转变，鼓励优秀研究生潜心致学，敢于挑战领域难题，着力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研究所学科发展储备一批创新后备人才，支撑抢占科技制高点和科技创新发展，经研究所研究决定实施优秀研究生培育专项“头雁计划”。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头雁计划”旨在发掘和资助学业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研究生，支持其潜心学业，勇于承担原创性研究，开展系统性地深入研究工作；依托重大科研任务和重要科研平台、优秀导师团队，以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为学科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基础宽厚、专业精深、创新活跃、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后备力量。

二、资助制度

1. 研究所设立“头雁计划”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入选该计划的研究生。主要用于奖助学金、学术交流等的资助。

2. 入选该计划的研究生除享有与其他研究生同等的国家助学金、一年级助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外，同时给予“头雁计划”专项奖学金资助，使得博士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总额不低于12万元/年，硕士研究生各项奖助学金总额不低于6万元/年。

3. “头雁计划”专项奖学金分为日常资助和年度绩效两个部分。日常资助按月发放，年度内博士研究生累计发放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累计发放 5 万元；年度评估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年度绩效，博士生 2 万元/年，硕士生 1 万元/年。

4. 入选该计划的硕士生通过转博考核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生身份顺延该计划。

5. 完成该计划并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留所工作的，符合条件者可优先推荐申报研究所青年人才“攀登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

6. 未通过年度考核或因各种原因退出该计划的，终止专项奖学金资助。

三、选拔机制

（一）选拔原则及人数范围

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研究所学科建设需要、人才培养需求和学生申报情况择优选拔。每年遴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二）基本条件

申报“头雁计划”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德端正、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对从事学术研究有强烈愿望和浓厚兴趣。

2. 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国科大学籍在学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英语应用能力。

3. 选题方向原则上契合研究所主攻方向或重大科研任

务，瞄准学科前沿与重大需求。

4. 在学表现优秀，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已取得重要进展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力。

5. 在学期间无违纪违规违法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

（三）选拔程序

博士生拟结合开题阶段组织遴选，硕士生结合中期或转博考核组织遴选，有重大科研进展的其他学生同步申报遴选。

1. 发布通知，组织申请报名，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2. 研究所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学生培养环节考核开展考核选拔，确定拟入选学生；

3. 拟入选名单报所务会审议通过，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入选学生。

4. 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参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

四、培育模式与过程管理

1. 第一导师与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的培养方式

入选“头雁计划”的研究生采用第一导师与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的培养方式。第一导师为招生录取时确认的导师，第一导师应根据研究所主攻方向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确定入选研究生的选题方向，负责学生全过程的指导和培养。

同时，第一导师需要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和知识背景等，邀请其他导师组成 3 人导师指导小组，导师指导小组的成员鼓励学科交叉，形成优势互补。导师指导小组对共同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指导和交流。入选该计划的研究生每两个月应主动与导师指导小组的所有导师进行沟通交流、汇报科研进展、寻求指导至少一次，相关情况整理并记

录在案。

2. 学术交流与考核评估

研究所每年以学术交流会的形式，组织入选“头雁计划”的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and 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意见实行人员动态调整。

3. 坚持国际化培养

入选“头雁计划”的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 1-2 次境外访学或国际学术会议。导师指导小组应积极支持研究生申请各类公派出国访学项目，帮助联系领域内知名科研机构或高校，推荐学生赴外访学交流。

五、退出机制

入选“头雁计划”的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的，退出该计划且不得再次申报“头雁计划”。

1. 培育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
2. 研究生自认为难以达到培育要求自行申请退出；
3. 培养过程考核（如中期考核等）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培育期间考核评估不合格；
4. 博士转为硕士培养；
5. 其他经研究所认定应该退出的情况。

六、附则

本方案由党群人事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